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1. 鼓勵僱主設立育兒所,讓僱員可於工作時間餵哺嬰兒。
2. 政府立法規定商場每樓層有 **nursery room**,讓父母可在街上餵哺嬰兒,不用在廁所餵哺嬰兒。
3. 將現時五天自願性侍產假規定為必須,並將現時五天假期增至一個月,當中包括產前檢查之假期。
4. 已有小孩之家庭(18 歲以下)可優先或低於市價一成購買居屋。
5. 每一個婚生小孩可享有一次現金資助(最多三個小孩),建議資助額為嬰兒一歲前之開支。
6. 港人港孩可優先入讀原區學校。